

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力度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9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 9 条；政策解读类信息 8 条；动态类信息 57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其他信息（如通知公告、政企公告、招标投标、民意征集等）14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按要求予以办理。未有结转下年办理的文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对照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的种类、时限、保密审查程序等要求，切实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开展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，经评估，4 份主动公开文件标注失效、废止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《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做好网站内容保障，及时发布我局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按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。认真落实《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各项内容，按时报送每季度落实情况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查与整改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2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，部分政策宣传解读的质量和效果还不够理想。

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文件的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；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做到信息公开全面、准确、及时；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，建立完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机制，运用图文解读、音频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多形式深入解读政策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